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智湧(即李金土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陳報被繼承人李金土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